关于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乡燃气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〉的函》（克人办函〔2025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乡燃气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）将于2025年提请审议。为了做好立法工作，作为起草单位克州住建局（人防办）根据立法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起草了《条例（草案）》。现就起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全州基本情况**

截止目前，全州共有天然气公司9家（从业人数259人），液化气公司4家（从业人数47人），加气站12家（从业人数85人），全州共排查评估燃气管道1147.39公里（其中：市政燃气管道458.19公里，庭院、围楼管及立管689.2公里），天然气用气92531户，其中，阿图什市47761户（居民用户46540户、餐饮用户995户、其他用户226），阿克陶县22159户（居民用户21597户、餐饮用户442户、其他用户120户，乌恰县13925户（居民用户13344户、餐饮用户301户、其他用户280户），阿合奇县8686户（居民用户8543户、餐饮用户98户、其他用户45；液化气用气17915户，其中，阿图什市8240户（居民用户8093户、餐饮用户147户），阿克陶县6512户（居民用户6445户、餐饮用户67户)，阿合奇县3163户（居民用户3051户、餐饮用户112户)，燃气普及率达到99.85%。

1. **立法的必要性**

（一）保障公共安全的需要。燃气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特性，一旦管理不善引发事故，极易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通过立法规范燃气管理，可有效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规范市场秩序的要求。当前克州燃气经营市场存在诸多乱象，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。制定条例能够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、经营行为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的职责权限，有力打击非法经营活动，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。

（三）促进燃气行业可持续发展。随着克州城市化进程的加速，燃气需求持续增长。科学合理的立法能够为燃气行业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营等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依据，引导行业朝着安全、高效、环保的方向发展，实现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共进。

**三、起草的主要思路**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主要从城乡燃气规划建设、经营服务、燃气使用、设施保护与事故处置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起草，通过详细阐述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燃气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，统筹燃气事业发展，明确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，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；明确燃气用户用气规范，加强燃气供应企业保障责任；健全燃气设施保护机制，防范燃气设施安全事故；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，加大处罚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城乡燃气行业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。

**四、起草过程**

**一是主要依据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起草了《条例（草案）》。

**二是成立起草领导小组。**为确保立法起草工作顺利开展，2025年2月17日，克州住建局（人防办）成立了领导小组，抽调人员组成起草小组，强化了组织领导，明确了责任分工。制定了《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乡燃气管理条例〉起草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具体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，提出工作要求，保障了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三是广泛开展调研。**结合实际制定《调研提纲》，分发各县市收集资料，并于2023年3月11日--3月15日期间赴县市开展实地专题调研工作，听取现行机制下存在的主要问题、焦点难点方面以及意见建议。

**四是征求意见建议。**为收集各方面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意见建议，通过2025年3月17日在网站公布征求意见，并于3月20日致函州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商务、教育、文旅、民政、卫健、农业农村、司法、人大、消防救援以及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和住建局征求意见，可采纳的都在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中予以修订，不予采纳的给予解释说明。

**五是起草《条例》初稿。**在广泛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吸取疆外河北省、天津市及疆内乌鲁木齐市、巴州等地近几年开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城市的经验，结合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开展起草工作，为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最终确定和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。